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會週期性重新計算若干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詳見下文解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彼等各自之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綜合在賬目內。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時確認,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a) 貨品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讓給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不得參與已售貨品之管理事務(一般而言,乃與擁有該等產品有關)亦不得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約之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已確立可收取款項時確認。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之損益賬內列入已收及應收股息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而成立之公司。該合資公司以獨立個體之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於合資公司擁有權益。

合資人士訂立之合資協議規定合資人士須注入之資金、合資期間及在解散合資公司時須予變現資產所依據之基準。合資公司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資人士按彼等各自注入資金之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規定而攤分。

合資公司被視為：

- (a) 一間附屬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資公司；
-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無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但可共同控制)合資公司；
- (c) 一間聯營公司，倘本公司無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或共同控制合資公司，但一般持有不少於該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之20%，且有權對該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一項長期投資，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20%，而無權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亦無權對該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具投票權之長期股權之公司，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項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與保養等，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倘若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項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價值變動乃列作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而言)，則不足之數將自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後之重新估值有所增加可抵銷同一資產之前扣除自損益賬之重估虧絀，則增加之數額將入賬列作收入。出售或廢置重估資產時，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相關部份將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資產成本或估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至12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估計剩餘價值乃按個別相關資產原有購買成本之10%釐定。

在損益賬內所確認之出售或廢置固定資產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或其他資產類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土地使用權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誠如往年之年報所披露，於本集團取得同意轉讓作工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業權時，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現按估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董事認為此方法更能反映資產之公平價值。按估值基準重新計算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為重估盈餘4,099,000港元，已於資產重估儲備確認。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長期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有關物業不予折舊，惟根據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專業估值師作出之年度估值為基準，按彼等之公開市值列賬。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列作變動處理。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物業組合為基準)，則不足之數將自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賬，惟以之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分，將轉撥至損益賬。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按一般業務狀況以適當比例計算之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其他成本計算。

### 經營租約

凡資產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之基準計入損益賬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之基準計入損益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方予以確認。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自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逆轉，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

於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逆轉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之逆轉計入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損益賬內。

#### 關連人士

當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則該等各方被視作關連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此等各方亦被視作關連方。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損益賬或於股本內確認，而倘有關之所得稅乃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稅項申報而言，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時差，按負債法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時差而予以確認：

- 惟倘因在進行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時差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時差之時間，並預期該暫時時差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時差、承前之尚未動用稅項資產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惟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時差，並動用尚未動用之稅項資產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時，方會予以確認：

- 惟倘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與而產生有關可扣減暫時時差之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時差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預期暫時時差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時差之應課稅溢利，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相反，早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在有可能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當時已實施之稅率(及稅例)或於結算日主要實施之稅率(及稅例)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計劃所引致之開支僅在計劃完全清晰、開支可獨立確認及可靠地釐定、有充份理據證明計劃乃技術上可行而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方會將之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之開發產品開支及研究費用會在產生時支出。

####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即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該等投資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擁有較短之屆滿期，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並減去須即期償還之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重要部分。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歸類為於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呈列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中期股息同時予以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當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列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 財務報表附註

3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外幣 (續)**

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支付，並於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時自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僱主供款之部分將全數歸僱員所有，但僱主自願供款之部分則例外。若僱員在到期有權領取全數供款前離任，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中國大陸有關地方政府部門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並須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根據該計劃須由本集團負擔之供款部份，按該等合資格僱員薪金及工資之某個百分比計算。

**2. 公司資料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在結算日之最終控股公司。

除在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i) 年內及於結算日，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支款項，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ii)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支付租金約3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7,000港元）。有關租金支出乃經本集團董事及少數股東參考當時之市況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公司資料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i) 年內，本集團向福建石獅通達電機有限公司出售製成品約2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3,000港元)。此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王亞南先生擁有7.5%。售價乃經參考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而釐定。
-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王亞揚先生作為實益股東擁有權益之福建石獅市蚶江水頭華聯工藝廠就本集團獲提供之若干銀行信貸作出擔保5,3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附註24(iii))。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分為以下兩種格式報告：(i)主要報告格式按業務分類；及(ii)輔助分類報告格式按地理分類。

本集團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有所不同之各個策略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器配件部門從事電器產品配件生產；
- (b) 五金部件部門為電子產品及電器提供金屬外殼及其他五金部件；
- (c) 通訊設備部門提供電子部件、光纖電纜及通訊設備之重要部件；及
- (d) 公司及其他部門包括買賣電器產品、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及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

就釐定本集團地理分類而言，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資產亦按資產所在地區而劃分。

部門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作售予第三方之售價並按當時市價而進行交易。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4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3. 分 類 資 料 (續)

## (a) 業 務 分 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 本 集 團

	電 器 配 件		五 金 部 件		通 訊 設 備		公 司 及 其 他		攤 銷		綜 合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256,130	117,385	318,171	214,689	165,008	84,913	76,627	29,029	-	-	815,936	446,016
部門間銷售	1,379	468	2,050	803	-	-	-	-	(3,429)	(1,271)	-	-
總收入	257,509	117,853	320,221	215,492	165,008	84,913	76,627	29,029	(3,429)	(1,271)	815,936	446,016
分類業績	67,220	40,468	39,578	28,251	11,328	5,409	(6,389)	(9,359)	(1,166)	(900)	110,571	63,869
未分配收入											4,900	3,224
經營業務溢利											115,471	67,093
財務費用											(9,040)	(5,64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426	3,936
除稅前溢利											111,857	65,381
稅項											(12,756)	(6,72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99,101	58,659
少數股東權益											(767)	29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溢利淨額											98,334	58,68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3.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 本集團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		公司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35,724	142,298	327,534	321,209	208,556	111,387	129,243	57,792	(181,537)	(87,039)	819,520	545,6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11,592	5,953	-	-	11,592	5,953
總資產	335,724	142,298	327,534	321,209	208,556	111,387	140,835	63,745	(181,537)	(87,039)	831,112	551,600
分類負債	188,414	69,786	116,343	144,303	107,418	56,868	66,963	18,467	(181,537)	(87,039)	297,601	202,385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158,401	102,608
總負債											456,002	304,99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034	3,646	7,766	6,568	3,462	2,769	592	534	-	-	17,854	13,517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50	350	20	20	70	24	-	-	-	-	440	394
預付款項之攤銷	-	-	591	486	-	-	-	-	-	-	591	486
在損益賬確認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重估盈餘	-	-	-	-	-	-	-	(144)	-	-	-	(144)
在損益賬確認之 投資物業 之重估虧絀/(盈餘)	-	-	-	-	-	-	(250)	150	-	-	(250)	150
直接在股本確認 之土地使用權 之重估盈餘	(1,784)	-	(5)	-	(2,310)	-	-	-	-	-	(4,099)	-
直接在股本確認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重估盈餘	-	-	-	-	-	-	(3,451)	(303)	-	-	(3,451)	(303)
資本開支	35,117	21,207	27,605	21,332	9,472	4,915	1	492	-	-	72,195	47,946

## 財務報表附註

3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分類資料(續)

## (b) 地理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東南亞國家		澳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75,774	54,143	578,768	337,510	18,880	3,048	77,643	30,739	64,871	20,576	815,936	446,016
分類資產	63,746	69,313	719,245	462,041	2,244	1,112	44,880	9,810	997	9,324	831,112	551,60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9	549	72,186	47,394	-	-	-	-	-	3	72,195	47,946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642,533	336,16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薪金及工資	62,889	37,736
退休計劃供款	149	57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項	(2,208)	(1,635)
	60,830	36,158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960	846
核數師酬金	980	900
折舊	17,854	13,517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40	394
研究及開發成本	9,032	5,469
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虧絀／(盈餘)	(250)	150
預付款項之攤銷	591	486
呆壞賬撥備	670	824
滯銷存貨撥備	1,628	—
因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之收益	—	(4)
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	(144)
並無支出之總租金收入	(613)	(651)
利息收入	(15)	(39)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及預付款項之攤銷生產設備之折舊合共66,7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821,000港元)，就每項此等類別開支已分別計入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 財務報表附註

3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董事酬金及薪酬最高之僱員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	240
	270	240
已付及應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721	4,200
退休計劃供款	159	204
	3,880	4,404
	4,150	4,644

介乎下列酬金幅度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8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9	8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離職補償。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之披露資料內。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上文之董事酬金披露資料。

##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支付予五位（二零零三年：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彼等均為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9,040	5,648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本集團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國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集團：		
現時－香港	261	38
現時－其他地區		
年度稅項支出	12,325	6,5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8	160
遞延稅項(附註25)	(130)	—
	12,824	6,7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	(68)	1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2,756	6,722

## 財務報表附註

4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稅項 (續)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屬國家之法定利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會計溢利	111,857	65,381
按法定稅率15.75%計算之稅項	1,174	215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52	(408)
按法定稅率33%計算之稅項	34,356	21,894
本集團享有較低之適用稅率	(22,150)	(14,466)
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可扣減淨開支之估計稅項影響	491	366
早前期間動用之估計稅項虧損	(409)	(74)
尚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	728	394
就早前期間之現時稅項而作出之調整	368	160
稅項寬減	(1,854)	(1,359)
按本集團之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2,756	6,722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五間附屬公司自彼等首個盈利年度起計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而隨後三年之所得稅亦可獲減免50%(「稅項減免期」)。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三間附屬公司之稅項減免期已於以往年度內到期。該三間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已按年內現行適用中國稅率計算稅項。由於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可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而另一間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第二個獲利年度之所得稅,故此並無就其餘兩間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為數56,6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235,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0港仙(二零零三年：0.20港仙)	23,096	6,040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仙 (二零零三年：0.40港仙)	9,899	12,990
	32,995	19,030

本年度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98,3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6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51,407,104股(二零零三年：3,0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於年內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力之普通股，故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4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21,661
轉撥自預付款項(附註16)	2,389
重估盈餘	9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20
累計攤銷：	
年初	2,689
年內撥備	440
重估時撥回	(3,1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72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乃以中期租約持有。

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福建省石獅市之土地使用權而言，本集團已取得有關中國大陸政府機關之通知書(「通知書」)，同意轉讓作工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業權(「土地業權」)。本集團已全數支付通知書所規定之支出。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業權，而任何有關該業權之任何不明朗因素已解除。根據過往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倘取得中國大陸政府機關同意轉讓土地業權，將會反映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之重估結果。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進行重估，其公開市值為25,020,000港元。因此而產生之重估盈餘4,099,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若本集團之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使用歷史成本法減累計折舊計算，其賬面值應為約20,921,000港元。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5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信貸之保證(附註24)。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13. 固 定 資 產

## 本 集 團

	投 資 物 業 千 港 元	在 香 港 之 租 賃 土 地 及 樓 宇 千 港 元	在 中 國 大 陸 之 租 賃 樓 宇 千 港 元	租 賃 物 業 裝 修 千 港 元	廠 房 及 機 械 千 港 元	傢 俬、 固 定 裝 置 及 辦 公 室 設 備 千 港 元	汽 車 千 港 元	在 建 工 程 千 港 元	總 額 千 港 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1,550	14,000	36,088	7,382	128,427	4,966	7,615	11,537	211,565
添置	-	-	466	-	50,149	3,398	4,222	13,960	72,195
轉撥往租賃樓宇	-	-	17,370	-	-	-	-	(17,370)	-
轉撥往廠房及機械	-	-	-	-	398	(71)	-	(327)	-
轉撥往預付款項(附註16)	-	-	-	-	-	-	-	(1,190)	(1,190)
重估盈餘	250	3,200	-	-	-	-	-	-	3,45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17,200	53,924	7,382	178,974	8,293	11,837	6,610	286,020
累計折舊：									
年初	-	-	8,665	1,786	28,232	1,937	3,636	-	44,256
年內撥備	-	251	2,279	451	12,890	882	1,101	-	17,854
重估時撥回	-	(251)	-	-	-	-	-	-	(25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944	2,237	41,122	2,819	4,737	-	61,8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17,200	42,980	5,145	137,852	5,474	7,100	6,610	224,16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	14,000	27,423	5,596	100,195	3,029	3,979	11,537	167,309

本 集 團 固 定 資 產 之 成 本 值 或 估 值 之 分 析 如 下 ：

## 本 集 團

	投 資 物 業 千 港 元	在 香 港 之 租 賃 土 地 及 樓 宇 千 港 元	在 中 國 大 陸 之 租 賃 樓 宇 千 港 元	租 賃 物 業 裝 修 千 港 元	廠 房 及 機 械 千 港 元	傢 俬、 固 定 裝 置 及 辦 公 室 設 備 千 港 元	汽 車 千 港 元	在 建 工 程 千 港 元	總 額 千 港 元
按成本值	-	-	53,924	7,382	178,974	8,293	11,837	6,610	267,020
按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1,800	17,200	-	-	-	-	-	-	19,0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17,200	53,924	7,382	178,974	8,293	11,837	6,610	286,020

## 財務報表附註

4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由普敦進行重估，其公開市值為17,200,000港元。因進行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3,451,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經由普敦進行重估，其公開市值為1,800,000港元。因此而產生之重估盈餘25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附註5)。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獨立第三者，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位於香港而估值約為17,2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以長期租約持有。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租賃樓宇及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均以中期租約持有。

倘若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使用歷史成本法減累計折舊計算，其賬面值應為約13,4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697,000港元)。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為17,2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信貸之保證(附註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大陸福建省石獅市賬面淨值約為18,80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之樓宇擁有權證書。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律師及本公司之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已正式取得樓宇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書，本集團向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申請樓宇之有關樓宇擁有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或其他問題。根據過往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倘取得所有有關樓宇擁有權證書，將會反映中國大陸租賃樓宇之重估結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79,379	79,379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b>直接持有</b>					
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88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採購原料
愛美佳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採購原料

## 財務報表附註

4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間接持有(續)					
通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光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86.67	86.67	投資控股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 有限公司(附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652,912元	100	100	製造及 銷售電器 產品配件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五金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23,56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五金產品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 電子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 銷售電阻器及 其他電子產品
廈門通達光纜有限公司 (附註4)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658,309元	65	65	製造及銷售 光纖電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間接持有(續)					
通達五金(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5)	中國	註冊資本 26,002,255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五金產品
通達(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ngda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提供行政及 管理服務
Taxdeal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Tabcombe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通達海外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澳門幣100,000元	100	100	電器產品 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4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間接持有(續)					
Wisdom Mark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提供品質 控制及技術 支援服務
Best Bu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South Wi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Tongda Sma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300,000港元	90	90	智能卡貿易

## 附註：

-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15年。
-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五金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15年。
-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子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30年。
- 廈門通達光纜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集團與一位中國合資夥伴成立之合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15年。
- 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為期30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7,125	3,631
聯營公司之欠款	4,467	2,322
	11,592	5,953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名實通達(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中國大陸	50	製造及 銷售絲印產品
通達扶桑印務 (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0	製造及 銷售絲印產品
通達扶桑(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30	投資控股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無意要求該聯營公司償還所欠款項，直至該聯營公司之可動用資金在提供其所須營運資金外尚有盈餘。故此，所欠款項已被列作長期應收賬款。

## 財務報表附註

5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預付款項

## 本集團

	預繳租金 千港元	預繳 樓宇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	3,510	25,875	29,385
增加	561	7,463	8,024
轉撥往土地使用權(附註12)	(2,389)	—	(2,389)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	1,190	1,1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2	34,528	36,210
攤銷：			
於年初	35	464	499
年內攤銷	34	557	5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1,021	1,0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3	33,507	35,1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5	25,411	28,886

預繳租金乃指位於中國大陸之一幅土地之租金。本集團已獲授有關土地之50年土地使用權。該筆預繳樓宇成本乃指在一幅土地(「土地」)上興建若干樓宇之建築成本。本集團已獲授於土地租用期內使用該等樓宇之權利。根據本集團中國大陸律師發表之法律意見確認，土地之出租人有權租賃土地，故根據中國大陸之法律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乃可合法地強制執行。

預繳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50年攤銷。預繳樓宇租金乃以直線法按土地餘下租賃期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乃指因收購若干固定資產而支付之按金。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68,189	42,179
在製品	11,419	5,393
製成品	12,506	11,827
	92,114	59,399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8,417	196,706
應收票據	3,206	3,763
	331,623	200,469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5,727	160,957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54,458	29,263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5,619	8,349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7,134	2,809
超過一年	6,855	2,618
	339,793	203,996
呆壞賬撥備	(4,197)	(3,527)
	335,596	200,469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而銷售光纖電纜產品則容許長達三至十八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2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20.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值

	本 集 團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現 金 及 銀 行 結 存	84,416	38,968
定 期 存 款	—	10,000
	<b>84,416</b>	<b>48,968</b>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3,1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017,000港元）。雖然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 21. 應 付 貿 易 賬 款 及 票 據

	本 集 團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應 付 貿 易 賬 款	127,743	63,747
應 付 票 據	71,845	57,237
	<b>199,588</b>	<b>120,984</b>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 集 團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三 個 月 內	158,479	101,766
四 至 六 個 月 內 (包 括 首 尾 兩 個 月)	27,846	13,840
七 至 九 個 月 內 (包 括 首 尾 兩 個 月)	8,241	4,129
十 至 十 二 個 月 內 (包 括 首 尾 兩 個 月)	2,433	417
超 過 一 年	2,589	832
	<b>199,588</b>	<b>120,98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23. 附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7,303	8,682
無抵押	138,317	93,926
	145,620	102,608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39,717	95,305
兩年內	1,399	1,400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41	3,071
五年後	1,963	2,832
	145,620	102,608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139,717)	(95,305)
非流動部分	5,903	7,303

### 24.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12及13)；
- (ii)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約3,3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96,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以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5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重估物業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年內之股本扣除之遞延稅項	1,7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64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計入年內之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附註8)	1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6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收益之應付稅項之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因倘若該等款項匯出，本集團並無責任繳納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299,500,000股(二零零三年：3,02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2,995	30,200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20,000,000	30,200	32,641	62,841
發行新股份	(a)	227,500,000	2,275	42,035	44,310
行使購股權	(b)	52,000,000	520	12,532	13,0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9,500,000	32,995	87,208	120,203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向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Landmark」)配發及發行227,5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此項股份配售之前，Landmark按相同價格向獨立第三者配售22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此項配售為本公司籌集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44,300,000港元，以收購機器及設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251港元行使而發行5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13,052,000港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26. 股本 (續)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此新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在採納新計劃之後，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而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新計劃由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公司設立新計劃，藉此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

根據新計劃，目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截至授出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在授出日期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逾本公司在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必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此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逾10年。在授出購股權之時，本公司可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最低限度須予持有之期間。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在提出有關建議之日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因接納有關建議所須支付之款額為1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26. 股本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因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於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四 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b>董事</b>										
王亞南先生	-	19,920,000	(19,92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0.251	0.248	0.250
王亞華先生	-	19,920,000	(19,92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0.251	0.248	0.250
王亞榆先生	-	12,160,000	(12,16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0.251	0.248	0.250
	-	52,000,000	(52,000,000)	-	-					
<b>其他僱員</b>										
合計	-	250,000,000	-	(230,000,000)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50	0.250	-
	-	302,000,000	(52,000,000)	(230,000,000)	20,0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間開始止期間。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進行供股事項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以調整。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為股份於所披露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52,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本公司普通股52,000,000股及新股本52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12,532,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新計劃項下有2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61%。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剩餘之購股權如獲全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20,000,000股及股本20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2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有關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主要來自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釐定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所超逾本公司為此所繳付之購買代價之款項。

根據Macau Commercial Codes，通達海外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營運)每年須劃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之25%予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存達致企業資本資金之50%。企業可就若干限制用途而動用法定儲備，包括抵銷因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2,641	79,179	41,647	153,46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62,235	62,235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6,040)	(6,040)
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12,990)	(12,9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641	79,179	84,852	196,672
發行股份－附註26	42,035	—	—	42,035
行使購股權－附註26	12,532	—	—	12,53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56,662	56,662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23,096)	(23,096)
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9,899)	(9,8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08	79,179	108,519	274,906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賬，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當債項按日常業務情況到期時，本公司將可清繳到期款項。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74,906,000港元，惟須受上文附註(i)所述之限制。
- (i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之集團重組，即本公司當時收購之附屬公司其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為交換該等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數。

## 財務報表附註

60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年內，一位少數股東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繳足股本之增加2,340,000港元已透過與該位少數股東之流動賬目支付。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尚未償還之不可撤回信用狀23,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而擁有或然負債。

此外，本公司就為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金額為50,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經營租賃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租投資物業。經協商後，租賃期限由兩年至三年不等。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於以下年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2	395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379
	<b>332</b>	<b>77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經營租賃安排 (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經協商後，租賃期限為50年。此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賃期限為一年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9	300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94	654
五年後	9,240	9,392
	<b>10,133</b>	<b>10,346</b>

###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b)載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計有下列已簽約但未予撥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買固定資產	16,393	7,809
獲得中國大陸境內一塊土地之50年使用權	—	56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627	9,228
	<b>41,020</b>	<b>17,598</b>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6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與六間銀行訂立銀行貸款協議，以取得定期貸款融資125,000,000港元，為償還部份現有短期債務及為本集團增加營運資金集資。該貸款乃由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分八期償還相同款額。

**33. 比較款額**

年內，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獨立披露，因董事認為，此種財務報表呈列方式較適當。故此，若干比較款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